

政府采购合同

分标： 1

合同名称： 2026 年度承办各类用工招聘及“点对点”送工服务

合同编号： WZZC2026-C3-060011-XYGS

采购人（甲方）： 梧州市龙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梧州市创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梧州市龙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承办各类用工招聘及“点对点”送工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WZZC2026-C3-060011-XYGS

采 购 人 (甲方): 梧州市龙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交供应商 (乙方): 梧州市创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的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2026 年度承办各类用工招聘及“点对点”送工服务”的服务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内容

1、项目一览表 (标项 1)

序号	主题内容	时间	开展计划				场次合计	单价 (元)	单项合计 (元)
			大型	镇级	村级	小型			
			场次	场次	场次	场次			
1	全国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活动	2026 年 4—5 月	2	/	/	2	4	大型: 24000 小型: 6000	60000
2	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	2026 年 6-8 月	3	/	/	3	6	大型: 24000 小型: 6000	90000
3	民营企业服务月	2026 年 9 月	1	/	/	1	2	大型: 22000 小型: 6000	28000
4	其他主题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举办)	全年	2	/	4	/	6	大型: 24000 村级: 8000	80000
分项合计			8	0	4	6	18	/	258000
5	“点对点”送工	整个服务期	/	/	/	/	≥4 场, 总人次 ≥200 人	10000	10000
总计	总报价 (元): ¥268000.00 元 人民币 (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说明: 1.合同金额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具体费用是按实际发生结算。 3.在标额不变的情况之下,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作各主题招聘会及场次的调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项目承办费用包含招聘会招工信息制作宣传、招聘会广告制作宣传、车辆、帐篷、桌椅、音响租赁、参会企业人员和工作人员饮用水、防

疫物品和其他费用，以及因招聘会所发生的人力成本和税费。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甲方要求以及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实施，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建议，如活动项目因实际需求需要调整的，经与采购人协商，根据与甲方协商的意见进行项目实施的调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改变实施方案。否则将取消乙方承办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乙方的相关责任。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纠纷，概与甲方无关。

4.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各项技术服务指标均需达到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活动实施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活动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①招聘会服务：每场招聘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服务要求对该场次的招聘会服务质量进行评估验收，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对乙方在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服务效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供应商响应和承诺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②“点对点”送工服务：每个季度末，甲方按服务要求对该季度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验收，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对乙方在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打分，结合考核情况、服务效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供应商响应和承诺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

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方式约定执行:

承办方必须根据采购人(甲方)的安排组织开展招聘会,按实际举办的场数进行结算。具体结算的程序和方式是:双方根据实际举办的每一场招聘会的验收情况进行结算,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 10 日内一次性结算应付款项转账支付给成交人。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1.1 提交金额和形式:本项目(标项1)履约保证金: 无,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如乙方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磋商保证金的可由磋商保证金自动转成。

1.2 退还: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附件)。保证金收取单位将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为保证金收取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每逾期退还一天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 对于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

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如招聘活动现场已布置，但因不可抗力事件（如暴雨、台风、火灾、地震、疫情等特殊情况）导致不能正常举办的，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70%，乙方承担 30%。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服务实施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

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  2026年4月2日	乙方（盖章）  2026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城西大道 28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543199	邮政编码：
电 话：0774-2729022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附件 1

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	
2、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	
3、服务的具体事项：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	
4、服务期责任：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	
5、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	
6、其他具体事项：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	
甲方（章）  2026 年 9 月 2 日	乙方（章）  2026 年 9 月 2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